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经信财〔2020〕57号

---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三电” 系统及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销售奖励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新能源汽车）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区（市）县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经信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成经信发〔2019〕

6号)文件精神,按照《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0〕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从事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以下统称产品,详见附件5)生产;

(三)企业产品配套的汽车已纳入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四)企业信用良好。自本文发文之日前二年内未违规违法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申报企业(包括委托申报企业)。

## 二、申报材料

(一)2020年度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奖励项目申报书(封面,见附件1);

(二)企业在2019年11月11日到2020年8月30日期间(销售发票开票时间,以下简称规定时间段内),销售的产品信息表汇总表(见附件2和附件3);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四) 产品配套汽车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目录》网页截图；

(五) 产品配套整车的证明材料及其他需要佐证的材料；

(六) 企业申报产品情况简要介绍；

(七) 企业申报补助产品销售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有验证码）。审计报告内容应包含销售的产品信息表和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资金到帐单、出货单等相关信息；

(八) 关键零部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资金到帐单、出货单等证明资料（此项仅需要提供原件电子扫描件，并确保顺序清晰备查）；

(九) 真实性声明（见附件4）。

注：以上资料请按照顺序装订，并提供纸质资料两份和原件电子盖章扫描 PDF 件。

### **三、支持标准**

在规定时间内，以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售发票存根为依据。

(一)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销售奖励项目，按照销售发票金额的 1%，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销售奖励。

(二) 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奖励项目，按销售发票金额的 2%，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注：销售发票和合同金额、出货单、财务进帐单不相符时，以销售发票、合同金额、出货单、财务进帐单中最小额度为依据

计算补贴。企业相同事项或相同票据已申报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申报流程**

企业向注册地的区（市）县经信部门申报。区（市）县经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和现场核实。区（市）县经信部门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合格项目公示。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按程序复核后下达资金。

#### **五、要求**

（一）请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重复申报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追回补贴，同时追究有关企业或机构责任人的责任，将企业纳入失信名单。

（二）请各区（市）县相关部门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及时上报资料，做好对企业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审核，并对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

#### **六、申报时间、联系方式**

请区（市）县相关部门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按要求将申报资料上报市经信局。

1.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部分，联系人：杨祝庆、李海文，联系电话：61881638，61886231；

2. 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部分，联系人：李勇、司廷哲，

联系电话：61888773，61881628。

- 附件：1. 2020 年度成都市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申报书
2. 2020 年度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申  
报信息汇总表
3. 2020 年度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申报信  
息汇总表
4. 真实性声明
5.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  
件定义



附件 2

## 2020 年度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生产企业 | 购买企业 | 配套的整车生产企业名称 | 关键零部件名称及型号 | 配套整车型号 | 单价(万元) | 合同数量(台)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票金额(万元) | 发票开票时间 | 出货数量(台) | 到账金额(万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备注：发票开具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到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间；以合同为批次，分批填写。

附件 3

## 2020 年度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申报信息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生产企业 | 购买企业 | 配套的整车生产企业名称 | 零部件名称及型号 | 配套整车型号 | 单价(万元) | 合同数量(台)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票金额(万元) | 发票开票时间 | 出货数量(台) | 到账金额(万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备注：发票开具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到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间；以合同为批次，分批填写。

## 附件 4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成都市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单位承诺用于本次申报的资料未曾用于国家、省上或其他地区同类项目的申报。

四、本单位承诺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无偷漏税、不良信贷、拖欠薪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等不良记录，企业近两年内未受到政府的行政处罚。

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智能网联汽车 关键零部件定义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电芯、模组、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

智能网联汽车：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ASIC芯片、车载雷达系统、车载高清摄像头、车载智能终端、触摸液晶屏等智能网联汽车特有、关键零部件。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